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補助辦法

96 (2007)年 7 月 2 日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核定

97 (2008)年 12 月 8 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

98 (2009)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訂

99 (2010)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修訂

100 (2011)年 9 月 26 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

101 (2012)年 12 月 10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

102(2013)年 12 月 9 日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修訂

106(2017)年 12 月 5 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

107(2018)年 12 月 4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訂

109 (2020) 年 12 月 9 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

110 (2021) 年 6 月 21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為提供甫出校門的青年藝術工作者創作發表的資源與管道，本基金會特別規畫完整的補助機制，以銜接校園的最後一哩路與跨入社會的第一哩路，讓具潛力的創作者藉由長時間的排練、對談、交流、演出等過程，刺激新一代創作者學習與成長，期能培育更多優秀的編導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三、徵選對象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年齡未滿 35 歲(含)(以收件截止日為準)。
- (二)申請者須為作品之主要創作者，且不接受二人以上共同申請。

四、申請及公佈時間：

- (一)收件時間：每年 3 月 15-31 日。本專案採線上申請，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<http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/ok/online/>。
- (二)公佈揭露：獲補助申請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，將於董事會核定後，每年 9 月 15 日前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- (三)演出檔期：隔年 5-7 月間(視場地檔期狀況調整)。

五、徵選內容：

徵選至多 3 個未曾公開發表過之創新劇場作品。

(一)以舞蹈為主體的作品，長度以 30 分鐘為原則。

(二)以戲劇為主體的作品，長度以 40 分鐘為原則。

(三)以音樂為主體的作品，長度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

六、徵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。

(一)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1. 由申請者提交創作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 以評選出 8 名創作者進入第二階段審查為原則，入選者將獲得 8 萬元創作補助款。

3. 第一階段入選通知：每年 4 月 30 日前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面談與作品呈現

1. 第一階段入選之創作者，以正式劇場形式呈現作品片段(舞蹈 15 分鐘、戲劇 20 分鐘、音樂 10 分鐘為原則)，場地由主辦單位安排，並接受評審委員提問。

2. 至多評選出 3 名創作者發表演出。

3. 第二階段審查日期：每年 8-9 月。

七、製作說明：

(一)演出場地由主辦單位安排，以組合成一檔節目售票演出為原則。

(二)本案另徵選製作人一名，協助各創作者進度掌控、技術需求統籌、宣傳計畫統籌執行。

(三)獲選者應依提案之計畫內容執行，如欲變更計畫須於收到入選通知 45 天內提出。主辦單位保有同意權以及撤銷演出資格之權利。

(四)本專案透過成果評鑑，了解創作過程與結果，評鑑觀察委員得由評審委員擔任之。

八、經費與製作支援：

(一)經評選為發表演出之作品，每個作品補助創作發表費用至多 50 萬元。

(二)主辦單位將協助技術統籌、行銷宣傳等事宜。申請者需有一位執行製作負責連絡、行政、技術協調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所有票房收入歸屬申請者。

(四)若創作者製作預算規模超過，創作者得另尋經費來源。

九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提供過去導演/編舞/音樂創作作品之有聲資料 DVD 一式二份。

(二)計畫書所需內容詳列如下：

1. 詳細演出構想：內含演出型式、導演／編舞構想、劇本等詳細說明
2. 導演／編舞／音樂創作者介紹
3. 主要演出者介紹
4. 設計者簡介及資料（如設計構想之說明或設計圖）
5. 其他：其他有助於了解計畫內容之資料，請自行附上
6. 演出記錄：過去演出之節目單、媒體報導評論或照片紀錄等

十、外縣市演出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安排於外縣市演出，補助費用視作品規模核算後給予補助。

(二)作品須配合巡迴演出之相關活動(含行銷宣傳、講座安排等等)

十一、迴避原則：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。

十二、申請者/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十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為使有限的藝文資源妥善分配，獲選者同案不得接受文化部補助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